

From: KWOK YU LEE [REDACTED]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Date: Tuesday, March 14, 2017 11:01PM
Subject: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九龍 幹線議程簡布』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pl deliver the message and attachment to all members

親愛的立法會議員:

附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九龍幹線議程簡布』 3
月17日(星期五)

日期: 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議程IV. 6461TH - 中九龍幹線 - 主要工程 (上午10時45分至11時30分) 立法會申訴部跨黨派採取聯合行動(為市民爭取加建全罩)

人命攸關-- **【比條生路我地行】**向極權說不，請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政府理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2013年對中九幹線一致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立法會申訴部十多個跨黨派議員在去年11月25日發表聯合聲明：
政府在中九幹線工程的『條件』，必須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
加建伸延全罩，否則不准上立會審批。跨黨派議員的共識：

認為政府有責任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越過油天小學
為民主、公義、環保、公眾利益及市民健康，我們要求
立法會議員須通過議決修訂中九幹線工程：『必須
符合』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一致全罩議決條件』
才可撥款施工，因生命價值比天高。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召集人
李國宇博士
聯同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
Tel: 

Attachments:

2017立法會中九幹線Simplified.pptx

親愛的立法會議員：

人命攸關--【比條生路我地行】向極權說不

請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政府理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2013年對中九幹線一致議決條件
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立法會有必要成立『**中九幹線聆訊委員會**』，公開聆訊路政署
『超標污染、超支三百多億、拉布、歧視、漏評、不公不義』

為民主、公義、環保、公眾利益及市民健康，

我們要求立法會議員須**通過議決修訂中九幹線工程：**

『必須符合』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一致全罩議決條件』✓
才可撥款施工，因生命價值比天高

要求立法會**各議員安排一起與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會面，**
要求政府保護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社區及護理殘疾人士✓
社區免受空氣污染危害；要求政府加建及伸延全密封罩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環境問題關注組

李國宇

向極權說不---【比條生路我地行】

請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政府理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一致議決條件
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 運房屋局反對執行《空氣質素新例》，反對《區議會民主議決》，超標漏評，不願意保護我們，是行政失當。

只為了行車快一點，

- 就可以『罔顧市民的生命健康』，就可以超標污染毒害市民，漏評細微懸浮粒子PM2.5污染，草菅人命嗎？
- 就可以『反對執行空氣管制條例嗎』？
- 就可以『歧視殘疾人士，危害兒童健康成長』？就可以將駿發一帶學校及殘疾社區弱勢社群『被失蹤』？就可以『遺漏評估』中九幹線對學校及殘疾社區的環境影響嗎？



生命價值比天高



路政署已做好全密封式隔音罩設計圖
只是路政署與市民及區議會鬥氣對立, 應做唔做,
唔應做(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就要做
路政署由彌敦道引導500米密封天橋罩內廢氣到駿發花園
『罩口』排放, 危害我們的生命健康

油尖旺區議會中九
幹線專家小組和路
政署開會, 警告: 罩
口污染引起喇叭
效應, 並建議全
罩設計



我們不要『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我們不要！不接受！不同意『愈多排放，空氣愈清新！』

- 路政署行政失當，中九幹線工程在加士居道天橋群民居位置加建『兩個天橋廢氣罩口』沒有納入環評，500米長密封罩內所累積廢氣向民居排放，構成重大災難

- 路政署沒有理據在民居加建『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排放濃縮密封空氣污染物又沒有納入環評，危害市民生命健康是嚴重失誤，不應批准



加士居道天橋罩口廢氣排放集中，定必超標，因本區交通空氣十多年長期超標

路政署回覆：

(1)從未能解釋為何兩個天橋罩口廢氣排放，沒有納入環評？

(2)從未能提供『加士居道天橋群』『廢氣罩口』所排放的廢氣數

據：- 細懸浮粒子(PM2.5)，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一氧化碳及鉛的數據？

(2)從未做好保護措施，有何理據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160米『加士居道』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廢氣沒有納入
環評, 堅離地, 不公道

駿發花園

御金國峯
屏風樓群

『中九龍幹線
汽車道出入口』

『廢氣排放大樓』
排放細微懸粒子
pm2.5, 沒有評估

為何容許路政署在駿發花園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 ✓ 《位置》與民居, 學校及社福殘疾人士機構是『零距離』?
- ✓ 路政署由彌敦道引導全長500米密封天橋罩廢氣到駿發花園排放, 危害市民的生命健康.
- ✓ 『廢氣罩口』的空氣污染物沒有納入環評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是濃縮密封廢氣污染源, 絕對不是紓緩措施.

駿發花園噪音達77分貝為何貼近駿發花園民加「兩個廢氣排放罩口」？
 噪音沒有明顯改善反而第五座及第三座單位因為《罩口喇叭效應》有1-3分貝噪音上升，罩口喇叭效應，超出民居70分貝上限

執行區議會
 會加建伸
 延全罩議
 決，有效
減少噪音
達7-10分
貝，附近
數萬人受
惠

Noise Measurement

The following table summarises the results of noise measurement at Prosperous Garde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0 Mar 2008 – 14 Mar 2008.

Date	Block	Room	Time of Measurement	AM/PM Peak Hours	L ₁₀ / L ₁₀ (1小時) (dB(A)/分貝(A))
10-Mar-08	3	15G	6:00pm - 6:30pm	PM peak hours	73.2
			6:30pm - 7:00pm	PM peak hours	72.8
11-Mar-08	1	13B	8:30am - 9:00am	AM peak hours	73.8
			9:00am - 9:30am	AM peak hours	73.8
12-Mar-08	1	13B	8:45am - 9:15am	AM peak hours	74
			9:15am - 9:45am	AM peak hours	74
	5	1505	5:30am - 6:00pm	PM peak hours	70.5
			6:00am - 6:30pm	PM peak hours	69.5
13-Mar-08	1	13B	8:50am - 9:20am	AM peak hours	73
			9:20am - 9:50am	AM peak hours	77
14-Mar-08	1	13B	8:35am - 9:05am	AM peak hours	73
			9:05am - 9:35am	AM peak hours	73
	5	Roof	5:31pm - 6:01pm	PM peak hours	70.5
			6:01pm - 6:31pm	PM peak hours	70.5

(1) L₁₀(1小時)即一小時內有10%時間會超越的噪音水平，一般用於顯示交通繁忙時段的噪音水平。

加建全罩效果極為理想，路政署不應盲目反對
加建伸延全罩有效減少噪音達7-10分貝，
並全面改善駿發花園一帶「數萬」民居空氣質素

- 路政署嘉許全罩最有環保效益，承認加建全罩可以「減少噪音達7-10分貝」，是極之明顯的重要效果，但歧視殘疾人士盲目反對加建及伸延全罩，認為駿發花園一帶的弱勢社群「不值得保護」認為他們的生命健康不值一個臭銅錢。路政署及運房局反對保護市民，路政署在本區民居位置加建『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罩內空氣沒有納入環評，歧視本區弱勢市民，學生及殘疾人士社區，毒害本區市民及殘疾人士；傷害學生的成長，並反對執行空氣管制新例，危害大眾市民生存機會；全都是刑事罪行。
- 路政署及運房局<誤導及隱瞞錯失>：好卑鄙無恥，故意漏報受惠全罩的數萬廣大社群，「全被失蹤」：路政署及運房局回覆全罩噪音效益只有駿發50戶受惠，這是完全誤導，並沒有考慮駿發教育社福機構：包括長者護理中心，展能中心，三間小學，幼稚園及教育機構共數千師生，受護理的殘疾人士和員工，與及附近的屋苑：如御金國峰，八文樓等；加上駿發花園總共有「數萬多人均會受益」。路政署及運房局至今尚拖欠多年立法會申訴部全面各規劃噪音整體超標噪音影響數據（包括拖欠上列被失蹤規劃的噪音數據）。

路政署電腦模擬騙子將附近所有屏風樓群消失及變成不合比例

中九龍幹線全長4.7公里，包括3.9公里長隧道採用雙程三線設計，由東九龍啟德發展區連接西九油麻地交匯處隧道出入口，為何路政署認為超標漏評才是完善？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寬度比中九龍幹線出口多達一倍多，並無過瀘系統，沒有理由不做空氣質素評估，應重做環評，否則不可加建

貼近西九駿發花園民居加建三大污染源：【兩個天橋廢氣及噪音排放罩口】，【隧道廢氣排放大樓】，【中九龍幹線行車隧道出口】，每天在本區增加額外《不少於九萬輛行車》，排放超標熱廢氣，路政署反對評估所增加熱氣暖化及細微懸浮粒子的環境影響；並反對源頭減排，認為愈多排放熱廢氣，空氣愈是清新，不符事實，而且超標漏評。

駿發花園是『綜合民居及教育社福規劃』，集中殘疾弱勢社區路政署【遺漏評估】《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及《幼兒學校》《教育機構》，『反對』保護弱勢社群。『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令交通空氣噪音『長遠超標』又反對污染源頭減排，危害兒童的健康成長，歧視傷害殘疾人士，違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應轉介律政司執行檢控✓



路政署明知超標就遺漏評估，是重大失誤
《瞎子摸象，堅離地》評遠不評近，錯了不肯糾正
本區市民，學生及殘疾人士唔比佢毒死先至出奇！

全面漏評駿發花園最貼近污染源的《教育及社福機構》

路政署全面漏評

1. 漏評『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項目對民居及各類規劃的廢氣影響
2. 漏評駿發花園內最接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及『中九幹線出入口』對《教育及社福機構》的空氣及噪音評估，立法會及律政司應予以譴責及追究

路政署評遠但不評最貼近污染源的弱勢社群，正是歧視及傷害：

- 路政署証實對較遠離『廢氣罩口』的油天小學作出噪音評估，但未能解釋為何遺漏評估最貼近『廢氣罩口』的駿發花園第三座《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幼兒學校》及第一座《駿發教育機構》？
(27/10/2016回信未覆為何漏評 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

運房局路政署正式承認遺漏評估最接近污染源的駿發《社福機構》，但盲目反對糾正，是錯上加錯，無可寬恕

路政署証實環評報告對駿發花園第三座田家炳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及香港心理衛生會油麻地展能中心沒有納入噪音敏感受體
《技術備忘錄》沒有納入環評 即是承認遺漏評估，但檢視後又不肯糾正，立法會及律政司應予以譴責及追究 (駱劍華27/10/2016 回覆)

明知空氣超標，就不納入評估 是《瞎子摸象，堅離地》應重做環評

- ✓ 路政署刻意混淆住宅與教育及社福機構空氣評估：
 - <路政署漏評駿發教育及社福機構規劃的空氣質素，對這些規劃空氣質素評估作假>：路政署本年10月27日回覆明明証實遺漏評估《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的交通噪音，但對上列規劃講大話宣稱已包括空氣評估（回覆p. 2b）。
- ✓ 事實路政署在2013年12月4日公開資料守則48/2013回覆附件二顯示：駿發花園內《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均沒有納入中九幹線空氣質素的評估的『空氣敏感受體』，故此從沒有進行空氣質素（項目排放及背景濃度）的評估。
 - 路政署講大話隱瞞漏評，因此不斷拉布，至今也無法列出上列規劃環評的空氣質素評估數據。立法會各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必須追究路政署講大話，路政署立心講大話隱瞞漏評錯失，構成『重大災難』。
- ✓ 路政署承認環評報告沒有對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作出評估（駱劍華27/10/2016回覆）
- ✓ 路政署承認160米加士居道天橋群及罩口廢氣排放，沒有納入環評（26/9/2016立法會申訴部文件路政署的回覆p2-3）

✓人命攸關，路政署須補交《漏評》『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空氣污染及噪音影響，重做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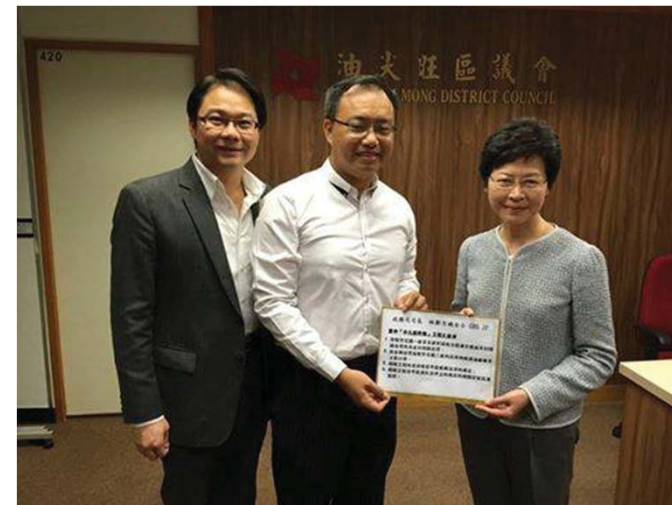
- 路政署上次回覆立法會申訴部的個人意見沒有數據支持，因為加士居天橋排放沒有納入環評環評，是瞎子摸象，應要路政署補交加士居天橋『兩個天橋廢氣排罩口』的空氣污染及噪音全面超標數據結果，包括
 - ✓ — 補交『漏評』加士居道及罩口排放(a)空氣污染物，包括細微懸浮粒子pm2.5 的影響數據，和(b)全面噪音超標影響數據結果；
 - ✓ — 補交『漏評』駿發花園內社福及教育機構的空氣及噪音環境影響數據，全部要『如實』向行政會議、受影響市民、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交代。
 - ✓ — 為何評遠不評近？沒有將駿發花園內社福及教育機構列入敏感受體，他們位於比其他被列入敏感受體更為貼近『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這涉及歧視殘疾人士及傷害學童成長
- 人命攸關，為何弱勢社群，學校及社群及社福機構，及致癌空氣污染物『漏評被失蹤』？我們受超標漏評影響的市民、弱勢社群及社福機構有知情權。由於路政署『失誤漏評』，請路政署重新交代在現行環境規劃下，公佈『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對駿發花園一帶現行環境規劃下的負面環境影響數據結果；準確交代那些單位、那些弱勢社群，及那些機構會受負面環境影響？

立法會應要求政府
執行油尖旺區議會2013『全體議決條件』
在駿發花園外加建及申延全密封天橋上蓋

1. 將駿發花園一座和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
2. 將全封閉隔音罩由駿發花園三座和四座側，向北**延伸越過油麻地天主教小學**。』



(抗議政府拉布十年)



2016

2013年油尖旺區議會對 中九幹線的

『一致議決條件』

在駿發花園天橋群加建
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張炳良拉布,違反區議會民主議決

路政署拉布多年，反對區議會民主議決
違反區議會對中九幹線議決條件

幹線，油尖旺區議會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 將駿發花園一座和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2. 將全封閉隔音罩由駿發花園三座和四座側，向北延伸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關秀玲議員表示和議。

127.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葉傲冬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是否為了配合路政署中九幹線工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所用的字眼，她認為修訂動議的意思與原動議無異。

128.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提出修訂動議，是為了採用路政署中九幹線工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摘要第 38 頁「全封閉隔音屏障」一詞，修訂動議的意思與原動議相同。

129. 鍾港武主席表示將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補充仇振輝、涂謹申和孔昭華三位議員已分別授權劉柏祺議員、林健文議員和楊子熙議員代為投票。

130. 投票結果：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侯永昌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孔昭華議員(由楊子熙議員代為投票)、陳偉強議員、許德亮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林健文議員、涂謹申議員(由林健文議員代為投票)、黃萬成議員、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仇振輝議員(由劉柏祺議員代為投票)(共 18 票)贊成經修訂的動議；0 票反對；0 票棄權。

131. 鍾港武主席宣布經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

1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旺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麥國兆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違反環評條件的妥善諮詢條件：
違反油尖旺區議會2013年加建及伸延全罩的議決條件

沒有妥善諮詢在駿發花園加『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路政署違反環評條件：立法會應要環保署跟進取消環評許可，重做環評

1. 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設計』必須妥善諮詢，但未有妥善諮詢；
2. 必須落實社區諮詢的舒緩措施，但未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議決舒緩條件。

Project Title: Central Kowloon Route

立法會應要
求環保署跟
據

S8(3)EIAO

✓ 取消環評許
可，並下令
路政署糾正，
請議員跟進

Reference of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in the Register : AEIAR-171/2013
Conditions of Approval under Section 8(3) of the EIA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EIA report a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Ordinance i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set up community liaison groups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of affected parties, including local committees, residents and schools in the affected areas along the route alignment,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enquiries and complaint handling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project. Respective community liaison teams and designated complaint hotline shall be set up for the project to address related concerns and enquiries in an efficient manner.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also follow up with the respective community liaison group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tigation measures as necessary; and;

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2016年5月26日不接受路政署拉布

✓ 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油尖旺區議會第53/2016 號文件）

- (i) 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 重申當局應接納區議會2013 年12 月12 日會議的議決，並要求政府落實中九幹線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
- (ii) 除油麻地區居民外，中九幹線工地附近還有精神康復機構、長者中心、幼稚園和小學，他質疑政府進行評估時，未有考慮上述敏感受體；✓
- (iii) 如堅持不建全封閉隔音屏障，民間組織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有部分成員可能會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取消該署就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發出的環境許可證，✓ 若然，工程可能要停止。
- 陳少棠議員提議重申當局須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否則，中九幹線工程便應停工。✓
- 楊子熙議員表示倘若運房局局長仍不能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便應下台 ✓
- ✓ 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當局採納區議會2013 年12月12日會議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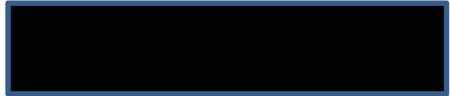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否決中九龍幹線前期工程』

✓ 向立法會展示區議會『恰當運用否決權』

以抗議運房局與市民及區議會對立

- 最近路政署提交文件，請求區議會支持中九龍幹線前期工程，但該前期工程已被區議會跨黨派議員一致否決（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6 號文件），原因是路政署不尊重區議會，路政署拉布拖延加建全罩，違反區議會 2013 年對中九龍幹線加建及伸延全罩的議決條件
- 路政署與區議會對立，漠視區議會議決對中九龍幹線議決條件，已經影響到區議會及政府之間的互信，『若路政署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及民意，設管會將提出譴責。』（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6 號文件）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市民對立，反對保護市民，漠視區議會議決，歧視、危害弱勢社群、無法無天，立法局有必要『公開譴責及公開聆訊路政署』。

廢氣罩口的『位置』：在民居排放 構成『重大災難』

路政署就是要我們去死！!!!

涂謹申議員指出：

- 路政署在貼近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零距離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位置』，貼近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是重大災難，當沒有風時，交通污染物累積；為了安全原因，政府都要疏散及提供緊急援助，政府理應尋求長遠解決辦法，包括加建及伸延全罩。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 **沒有考慮最差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認為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是重大災難
當沒有風時交通污染物累積，政府都要疏散及提供緊急援助
政府應尋求長遠解決辦法，包括加建及伸延全罩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 **沒有考慮最差的情況**

- ✓ 當天**沒有風**或受外圍下沉氣流影響，西九駿發花園各種規劃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普遍都會錄得嚴重及甚高水平，因受到「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所產生的密封污染物累積影響和中九幹線每天帶來增加「9萬輛車」排放的**額外污染物累積**，難以吹散，**並不斷累積**，這些累積污染物危害影響是災難性的，尤其是對民居，學校社區及受護理的殘疾人士社區構成**重大危害是「災難性的」**。
- ✓ 市民，學生及受護理的殘疾人士均**沒有能力處理**加劇和累積細微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帶來的危害，政府理應**每次無風時，及時盡快進行疏散**花園民居，學校社區的學生及受護理社區的殘疾人士。
- ✓ 如此情況之下，不應容許「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累積廢氣向民居排放。政府理應尋求長遠解決辦法，包括執行油尖旺區議會**2013年對中九幹線的議決條件**，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罩以保護民居，學校社區及受護理的殘疾人士社區免受中九幹線「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的累積污染危害。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立法會要立案調查

涂謹申議員(律師)認為：如路政署漏評駿發花園內最接近「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是嚴重失誤，政府有需要重做環評

- 路政署回覆立法會申訴部9月26日文件第二頁(b)承認對駿發花園內最接近「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社福及殘疾人士機構沒有進行環評，也沒有納入環評。
- 涂謹申議員“如果路政署對位於距離最接近兩個「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駿發花園內的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沒有進行環評，但對於較遠離「兩個天橋廢氣罩口」的規劃設施則作出環評，這分明是漏評，這是嚴重失誤，政府有需要重做環評。”

**鐵証如山，不可抵賴：環評只當駿發是民居，
空氣評估只評駿發第一座民居(R)✓為空氣敏感受體
漏評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
的空氣質素及噪音（沒有將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
殘疾人士中心列入空氣及噪音敏感受體）**

The locations of the worst representative ASRs for construction dust assessment are illustrated in Figures 4.1.1 – 4.1.4, and are summarised in the table below.

Table 4.4: Representative ASRs for Construction Dust Assessment

ASR ID	Location	Landuse (1)	No. of Storey	Approx. separation distance from works limit (m)
<i>West Portion</i>				
W-A1	Yau Ma Te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Hoi Wang Road)	E	8	80
W-A2	Charming Garden Block 12	R	23	80
W-A3	Yau Ma Te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Tung Kun Street)	E	7	<10
W-A4	Prosperous Garden Block 1	R	28	<10
W-A5	The Coronation	R	30	<10
W-A6	Man Cheong Building	R	18	50
W-A7	Kum Lam Building	R	12	<10
W-A8	Dickson Building	R	18	<10
W-A9	Yau Ma Tei Jockey Club Polyclinic	H	10	<10
W-A10	Alhambra Building	R	15	<10
W-A11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HKCC) of PolyU	E	19	<10
W-A12	Civil Aid Service Headquarter	GIC	6	20
W-A13	Park Avenue Tower 10	R	35	170
W-A14	Charming Garden Block 1	R	22	70

路政署無法提供駿發社福教育機構的空氣評估數據路政署遺漏評估細微懸浮粒子PM2.5，佔排放23%，是『首要致癌物』

Table 4.31: Predicted Maximum Cumulative 1-hour, 24-hour and Annual Averaged Concentrations of NO₂ and RSP at representative ASRs (Including Background Concentrations)

ASR ID	Location	Max. NO ₂ Concentration (µg/m ³)			Max. RSP Concentration (µg/m ³)	
		1-hour	24-hour	Annual	24-hour	Annual
West Portion						
W-A1	Yau Ma Te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Hoi Wang Road)	251	104	57.3	112	43.1
W-A2	Charming Garden Block 12	264	107	59.2	113	43.2
W-A3	Yau Ma Te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Tung Kun Street)	273	125	56.6	113	43.0
W-A4	Prosperous Garden Block 1	283	122	58.3	113	43.2
W-A5	The Coronation	268	119	56.1	112	43.1
W-A6	Man Cheong Building	280	122	58.0	113	43.2
W-A7	Kum Lam Building	284	132	64.4	113	43.6
W-A8	Dickson Building	284	131	61.9	113	43.5
W-A9	Yau Ma Tei Jockey Club Polyclinic	282	125	61.1	113	43.3
W-A10	Alhambra Building	286	125	65.2	111	43.2
W-A11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HKCC) of PolyU	278	114	62.6	113	43.6
W-A12	Civil Aid Service Headquarter	262	125	62.7	112	43.8
W-A13	Park Avenue Tower 10	245	99	49.8	112	42.4
W-A14	Charming Garden Block 1	251	103	52.4	112	42.8

路政署環評對駿發花園 只評民居(R) 噪音 ✓ 沒有評其他社福教育機構類別；証明環評 遺漏評估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及長者中心，嚴重失誤，路政署 反對評估因污染極嚴重，是歧視，危害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 (沒有將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列入空氣及噪音敏感受體)

✓ 近罩口座向，嚴重超標，
路政署反對評估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及長者中心
為什麼沒有納入環評？

駿發花園第五座民居
駿發花園第一座民居
駿發花園第一座民居
駿發花園第二座民居
駿發花園第二座民居
駿發花園第三座民居

NSR ID	Uses [1]	Noise Criteria L ₁₀ (1 hr) dB(A)	Predicted Project Road Noise Level L ₁₀ (1hr) dB(A) [3]	Predicted Overall Noise Level L ₁₀ (1hr) dB(A) [3]	Contribution from Project Roads, L ₁₀ (1hr) dB(A)
W-N24	(R)	70	42 - 56	72 - 73	0.0 - 0.1
W-N25A	(R)	70	53 - 63	71 - 74	0.0 - 0.6
W-N25B	(R)	70	49 - 62	64 - 70	0.1 - 0.9
W-N26A	(R)	70	51 - 62	67 - 69	0.1 - 1.2
W-N26B	(R)	70	51 - 63	65 - 71	0.1 - 0.9
W-N27	(R)	70	56 - 63	71 - 74	0.1 - 0.5

路政署回覆申訴部無法提供環評社福機構數據；因為路政署 遺漏評估，應要求路政署重做環評交代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殘疾人士中心的空氣及噪音評估數據

加建兩個廢氣罩口：駿發花園成為『廢氣噪音收集站』
構成長期噪音及空氣超標污染，『但空氣污染更嚴重』
這廢氣罩口是沒有工程需要，反而加重廢氣及噪音排放，危害弱勢社群的生命健康

路政署《漏評》駿發花園教育及社福機構規劃

路政署違例：評險狠毒違例以《民居規劃》

取代學校及社福機構規劃

歧視弱勢社群

- ✓ 由於加建的兩個天橋廢氣及噪音排放口對駿發花園地面影響最大，噪音必高於現時超標噪音 1 分貝以上，廢氣也超標故此路政署故意《遺漏評估》駿發花園位於地面所有教育及社福機構規劃以避開超標評估，被發現問題後，則急急以《民居評估取代》，貼近罩口位置的教育及社福機構規劃，是違法行為

✓ 路政署違反環評分別評估要求

Table 5.6: Noise Standards for Operational Phase (Road Traffic No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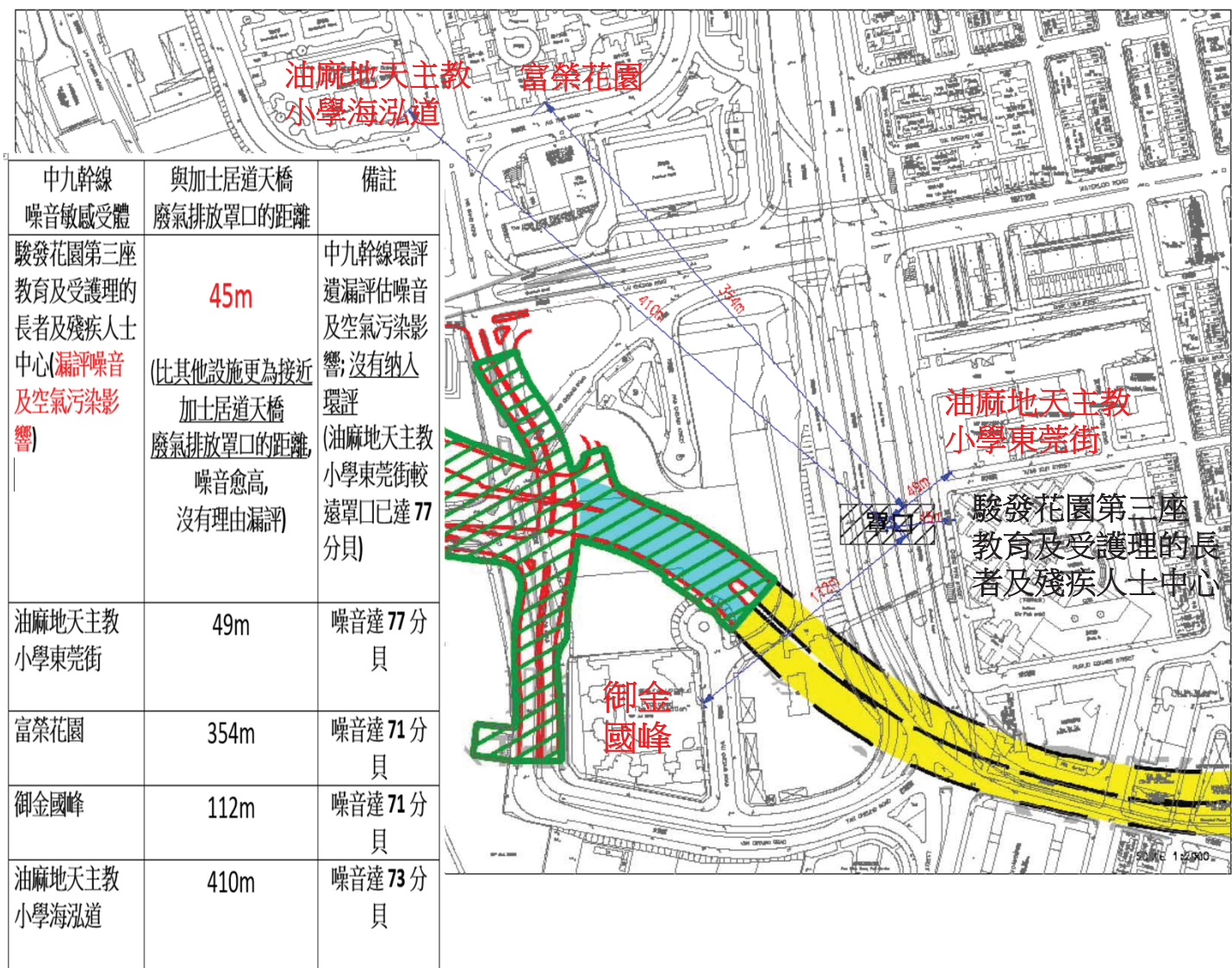
Common Uses	Noise Standards ^[1]	
	Road Traffic Noise L ₁₀ (1hour) dB(A)	
All domestic premises including temporary housing accommodation		70
Hotels and hostels		70
Offices		70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kindergartens, nurseries and all others where unaided voice communication is required		65
Places of public worship and courts of law		65
Hospitals, clinics, convalescences and homes for the aged, diagnostic rooms, wards		55

1. 駿發民居達74分貝，超出70分貝上限

2. 漏評駿發學校達77分貝超出65分貝上限

3. 漏評駿發殘疾人士機構達77分貝，超出55分貝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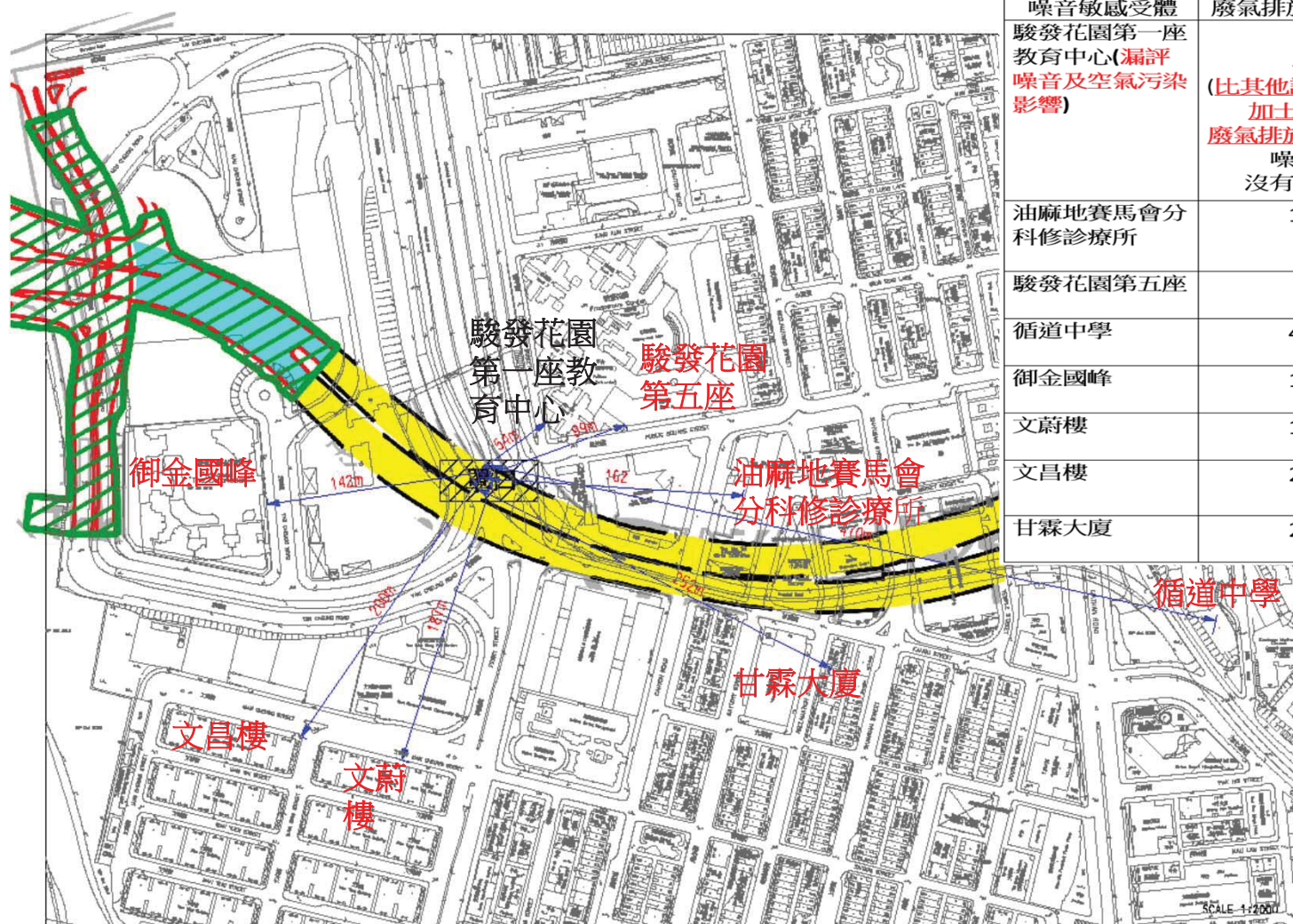
中九幹線環評遺漏評估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
沒有列入空氣及噪音敏感受體
 但比其他被評估設施設施, 更為接近加士居道天橋氣排放罩口距離



駿發花園第三/
第一座
教育及受護理的
長者及殘疾人士
中心比其他被評
估設施更為接近
加士居道天橋
廢氣排放罩口,

沒有理由，
漏評: 第三座
《駿發花園浸信
會日間幼兒學校》
《展能中心》
《護理中心》
第一座
《教育中心》

環評遺漏評估，沒有將駿發內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列入空氣及噪音敏感受體但比其他被評估設施，更為接近廢氣排放罩口



中九幹線 噪音敏感受體	與加士居道天橋 廢氣排放罩口的距離	備註
駿發花園第一座 教育中心(漏評 噪音及空氣污染 影響)	54m (比其他設施更為接近 加士居道天橋 廢氣排放罩口的距離, 噪音愈高, 沒有理由漏評)	中九幹線環評 遺漏評估噪音 及空氣污染影 響; 沒有納入 環評
油麻地賽馬會分 科修診療所	162m	噪音達 74-80 分 貝
駿發花園第五座	99m	噪音達 73 分貝
循道中學	470m	噪音達 81 分貝
御金國峰	142m	噪音達 71 分貝
文蔚樓	187m	噪音達 77 分貝
文昌樓	200m	噪音達 72 分貝
甘霖大廈	252m	噪音達 76 分貝

駿發花園第一座
駿發教育中心
比其他被評估設
施更為接近加士
居道天橋廢氣排
放罩口的距離
沒有理由漏評

駿發第三座天橋廢氣罩口排放廢氣不能消散，累積於屏風樓群危害居民，小學群及護理中心及展能中心漏評罩口附近的社福及教育機構隱瞞空氣噪音嚴重超標



路政署只評較遠離罩口的油天小學，噪音已達77分貝，

故此路政署故意漏評罩口附近的社福及教育機構

駿發第三座天橋廢氣罩口天橋底『交匯處』
行車量大增，再加建『兩個廢氣排放罩口』，是明害我們
『多重污染』情況更惡劣，全密封式隔音罩有逼切性

天橋廢氣排放罩口



路政署模擬電腦圖將屏風大廈群及
天橋底交匯處行車大增『隱藏作假』

✓ 受中九幹線及高鐵相重效應，天橋底交匯處行車大增，加建廢氣放排罩口不但排廢氣，加重天橋底交匯處每天增加九萬行車量影響，路政署承認有部份受影響的民居噪音反而上升，路政署承認駿發花園內最受罩口影響的學校、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沒有納入環評技術備忘錄。証明路政署錯判駿發花園只是民居。

✓ 本區路邊空氣污染
物『持續嚴重超標』，為什麼沒有納入環評？

御金國峯與駿發花園之間毒霧迷城

第三座 天橋廢氣罩排放口位置

現時
毒霧迷城

廢氣排放罩口

全密封式隔音罩有逼切性

『天橋廢氣罩排放
出口』的位置

駿發花園民
居及
油天小學
長者中心
展能中心

『第一座天橋廢毒氣罩排放口』的是位置轉彎位上落斜
日夜最受空氣及噪音污染，貼近駿發民居『只有十米距離』
毒殺市民及兒童，全密封式隔音罩有逼切性

『沒有評估』
加士居道天橋群、
超高樓群御金國
峯、柯士甸高
厦群高38層，將
風口全阻，並
刻意隱瞞刺鼻
毒霧困於民居

轉彎位上落斜日夜最受空氣
及噪音污染，噪音達77分貝，
沒有理由在此處加建天橋廢
毒氣罩排放出口連同下層交
匯處排放，刺鼻毒霧聚積，
困於高厦林立的民居，無法
驅散

路政署十多年來不但不肯糾
正污染，還在駿發花園及油
天小學加建兩個『天橋廢氣
罩排放罩口』將彌敦道的廢
氣以『密封形式引導』到駿
發花園及油天小學排放，毒
殺市民及兒童，心腸惡毒，

廢氣排放罩口



十多年駿發花園交通空氣污染嚴重: 每天窗口【滿布微塵】
危害市民生命健康，【令我們患上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
《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責無旁貸》

由早上到晚上24小時
嚴重交通空氣及
噪音污染

路政署環評知本區的懸浮粒子高，
以觀塘區取代本區數據，並反對評估細
微懸浮粒子PM2.5，避開超標事實

廢氣排放罩口

每天窗口【滿布微塵】



五大交通污染源

不應在『受嚴重污染的民居』加大排放

本區五大交通污染源：塞車污染更嚴重

- (1) 加士居道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與民居零距離
- (2) 中九幹線汽車『隧道出口交匯處』排廢氣
- (3) 加士居道160米上下多層『天橋馬路群交匯處』（漏評）
- (4) 『廢氣排放大樓』（漏評致癌細微懸浮粒子pm2.5 及熱氣）
- (5) 『高鐵總站交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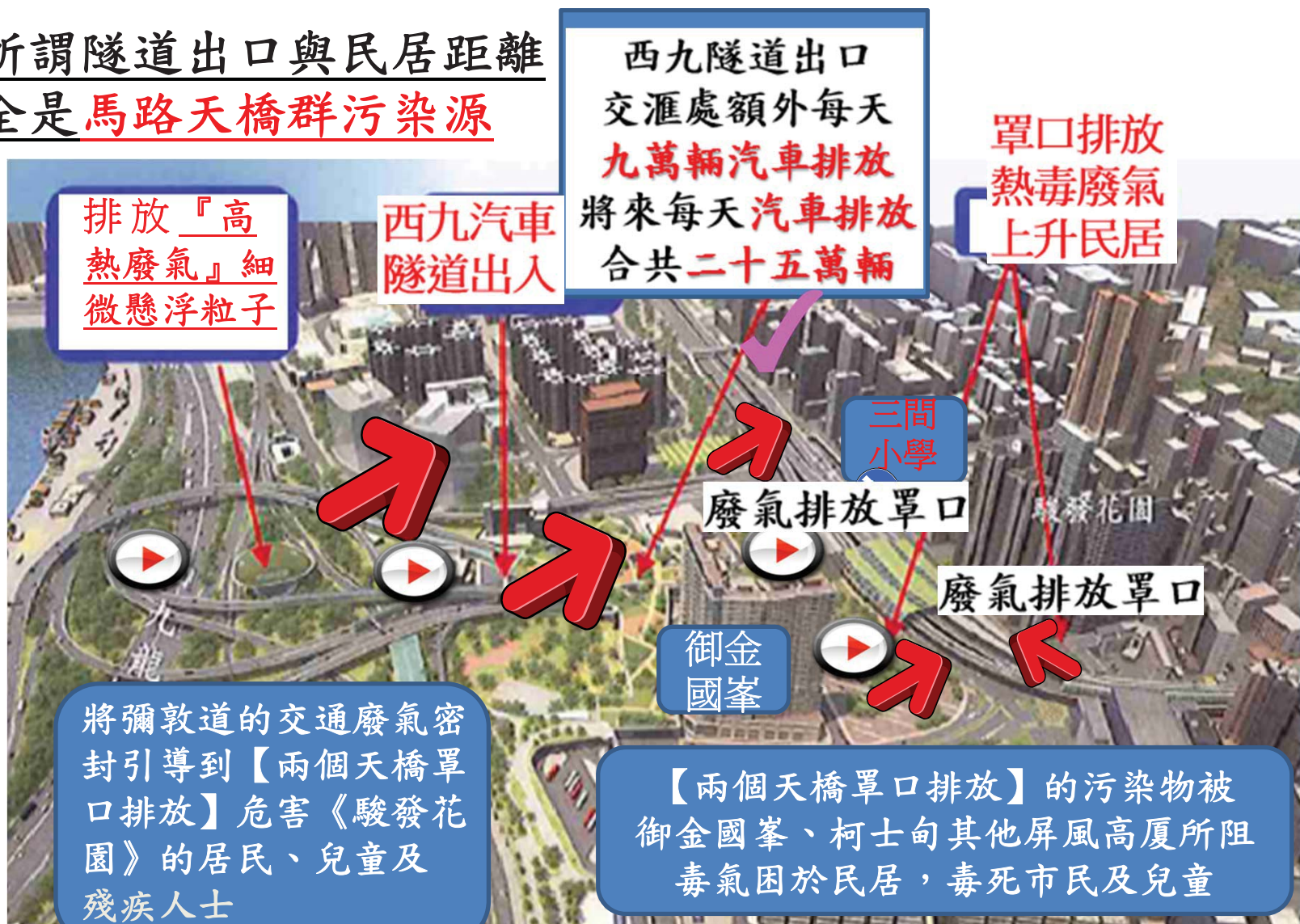
政府不應在『受嚴重污染的民居』加大排放交通廢氣：

- ✓ 中九幹線隧道出口與民居的距離只有250-300米，其中160米加士居道天橋馬路群（漏評），是雙重污染
- ✓ 民居加建『兩個廢氣罩口』是多餘，沒有工程須要，累積260米密封廢氣，污染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中心，空氣污染增加，噪音相若，有些地方情況更差（駿發花園，油天小學），超標噪音達74-77分貝（漏評幼兒學校及殘疾人士中心；漏評細微懸浮粒子）

中九幹線工程構成交通空氣及噪音全面污染

- ✓ 駿發民居、三間小學、幼兒院、教育機構及殘疾人士中心
構成『長久超標』；運房局應糾正加建全密封隔音罩

- ✓ 所謂隧道出口與民居距離
全是馬路天橋群污染源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沒有反映西九空氣污染最嚴重
健康空氣行動發表2016上半年空氣質素檢討報告
九龍西空氣污染較本港其他地方嚴重

-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CAN將近5年(2012-2016)上半年的環保署資料數據進行趨勢分析。香港西面地區整體空氣污染較嚴重。下圖顯示，西面元朗、屯門、荃灣、葵涌、深水埗、東涌及中西區等均不少污染物均高於全港5年平均値，其中深水埗在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PM2.5及PM10等方面均錄得偏高水平，二氧化氮水平天是全港首兩位。



地區 / 空氣 污染物	二氧化氮 (是否高於5年 平均值)	二氧化硫 (是否高於5年 平均值)	PM2.5 (是否高於5 年平均值)	PM10 (是否高於5 年平均值)	臭氧 (是否高於5 年平均值)
元朗			√	√	
屯門	√		√	√	
荃灣	√	√			
葵涌	√	√	√		
深水埗	√	√	√	√	
東涌		√		√	√
中西區	√		√	√	

Source:
CAN
健康空氣
行動

健康空氣行動發表2016上半年空氣質素檢討報告

- 西九空氣污染問題是重點污染地區 …九龍西的數值，比起新界東及九龍東的數值要高…。 香港的鐵路項目、貨櫃碼頭及道路項目，均集中在香港的西部，形成香港西部地區比東部地區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長期趨勢』。
- 中九幹線環評失誤，荒謬以為西九『排放愈多，空氣將愈清新』。

2016年上半年度氮氧化物平均濃度		2016年上半年度二氧化硫平均濃度	
地區	微克/立方米	地區	微克/立方米
香港島	52.5	香港島	7.5
新界西	51.4	新界西	8.4
九龍東	49	九龍東	6
新界東	38.5	新界東	7.5
九龍西	62	九龍西	8
五區平均值	50.68	五區平均值	7.48



註：紅色代表高於五區平均值

中九幹線環評故意『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的影響，因隱瞞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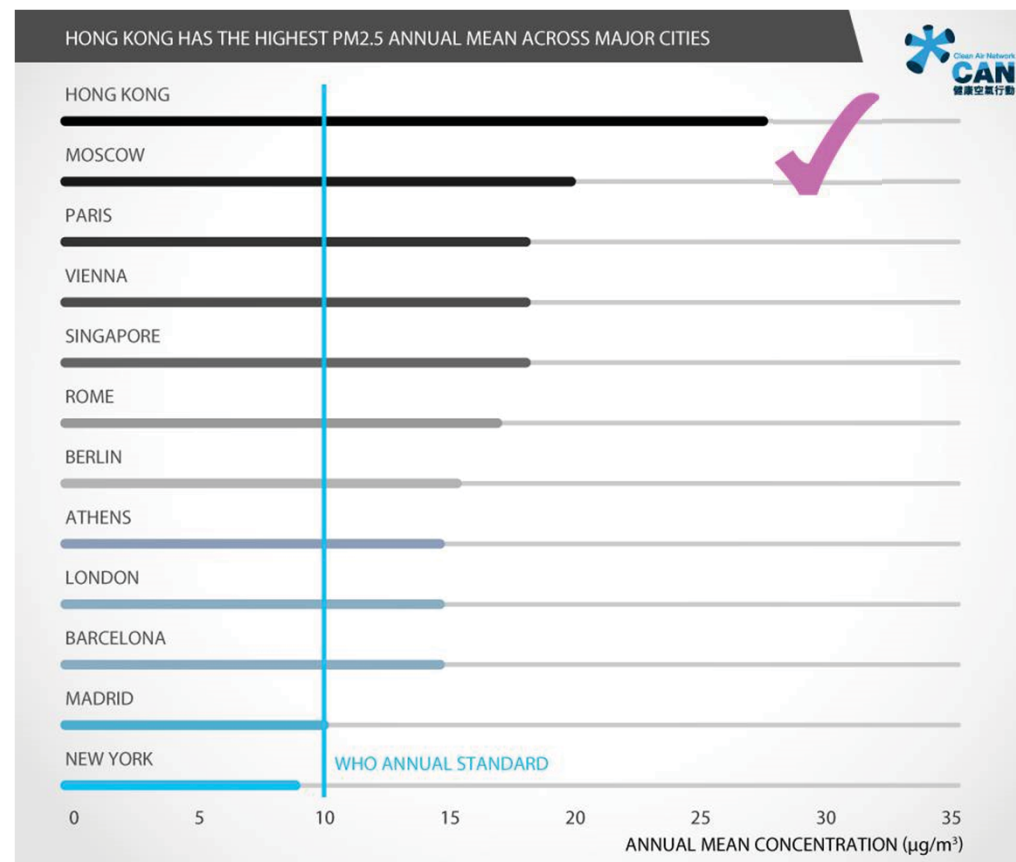
香港微細懸浮粒子平均值 領先世界

懶理世衛指出微細懸浮粒子是首要致癌物，
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
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責無旁貸。

《南華早報》 指出十年調查研究顯示



香港空氣污染(微細懸浮粒子)增患癌死亡風險



Source: CAN
18/5/2016

本地研究顯示微細懸浮粒子空氣污染增港人患癌死亡風險



中九幹線環評故意『遺漏評估』微細懸浮粒子的影響，懶理世衛指出微細懸浮粒子是首要致癌物，漠視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有違公眾利益，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責無旁貸，行政失當。

- 一項由英國和香港學者進行、為期長達十年的香港研究顯示，在每立方米的空氣中增加10微克的微細懸浮粒子，香港長者死於某些癌症的風險會上升22%，而女性患上乳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80%，而男性患上肺癌後死亡的風險會增加36%。健康空氣行動行政總裁馮建瑋指出過去十年汽車增長失控，導致路邊空氣污染上升，增加市民各種健康風險。政府必須正視，採納以人為本的交通及規劃政策。《南華早報》



- 本區五大交通污染源：(1) 中九幹線隧道出口交匯處、(2) 高鐵總站交匯處、(3) 加士居道160米天橋馬路群、(4) 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5) 廢氣排放大樓；合共五大污染源在本區構成汽車增長失控，導致路邊空氣污染上升，增加本區市民各種死亡健康風險，中九幹線再快也是徒然；超標交通污染危害市民的生命健康。政府有迫切性必須儘快執行區議會加建及伸延全罩議決

運房屋及路政署中九幹線規劃違法：新空氣例「沒有寬限期」

新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立法，可提高大眾市民生存機會
運房屋及路政署違法「反對執行新例涉及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南丫海難法官判：官員不依新例，裁定公職人員作出不當行為

- ✓ 新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 年立法，而新例「沒有寬限期」。運房屋及路政署中九幹線尚未施工，但運房屋及路政署反對執行新空氣質素指標新例，不但違反《新空氣質素新例》，亦違反《空氣管制條例》。因新例可提高大眾市民生存機會，故運房屋及路政署不執行新例『屬嚴重罪行』，亦違反公眾的信心。

- 2012年南丫海難，海事處涉事職員吩咐下屬不用依照新例驗船，被裁定「公職人員作出不當行為罪成」。因新例可提高大眾市民生存機會，故不執行新例屬嚴重罪行

衛生署署長警告：中九幹線環境空氣及噪音超標，危害市民、長者及兒童的生命健康

- 衛生署署長警告，中九幹線環境超標 “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短期和長期的不良影響，當中兒童、長者和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環境噪音可以令人感煩擾及干擾睡眠。正在研究的潛在影響包括有感到壓力、煩擾、對社交及行為的影響、談話受干擾，以及對心血管系統和生理的影響。” 衛生署署長（蔣凱嘉代行）2013年04月8日。
- 醫務衛生署署長對中九幹線『交通環境污染超標』，危害市民及兒童的健康，再次提出警告，請運房局糾正超標：“如果街道兩旁高樓大廈林立，路邊的空氣污染物往往較難以消散。…車輛排出的廢氣中包含懸浮粒子。…一般而言，直徑愈小的懸浮粒子愈具危險性…它們可以更加深入肺部…根據多項研究顯示，因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疾病入院及過早死亡的人數與懸浮粒子的濃度有著重要的關連，而患有心血管疾病和慢性呼吸疾病的人會更容易受到影響。懸浮粒子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介定為「人類致癌物」（第1類）。此外，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亦指出柴油引擎排放出的廢氣可增加罹患肺癌的風險。車輛排出的廢氣亦包含氮氧化物（如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接觸低濃度的二氧化氮會令支氣管過敏及加劇哮喘病人對致敏原的反應。此外，二氧化氮亦會令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患者的病情惡化。長時間接觸二氧化氮可能會減弱肺部功能以及降低呼吸系統抵抗疾病的能力。在光化學反應下，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形成臭氧。…它會刺激眼睛及引致呼吸系統的疾病。除可引發哮喘外，臭氧亦會增加呼吸系統受到感染的風險，以及令原有的呼吸系統疾病惡化。…空氣污染會對人體健康，特別是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短期和長期的不良影響，當中兒童、長者和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亦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 衛生署署長（歐家榮代行）2014年1月16日。路政署反對衛生署署長警告，宣稱『超標是完善』

我們的要求

- 請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 廢氣罩口的『位置』：在民居排放500 米 密封廢氣，構成『重大災難』，
 - 加建及伸延全密封式隔音罩，在污染源頭減排，有逼切性。

請議員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聲討路政署及運房局 拉布超支、超標漏評、歧視不公不義

中九幹線大白象西九規劃，剝奪我們生存權利、違反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拉布擾民十年，結果超標污染、超支拉布、歧視漏評、不公不義，危害市民生命健康。今年4月25日『中九幹線居民大會』本區人士意見，要求：

- ✓ (1)請各立法會議員動議通過『修正及否決』中九幹線害民方案，監察及警告政府必須在交通污染源頭減排，要政府儘快執行區議會議決，不應拉布。政府理應『儘快落實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自2013年對中九幹線的全體一致議決：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 ✓ (2)要求立法會安排與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會面，當面要求保護駿發花園一帶民居，學校社區及殘疾人士護理社區免受空氣污染危害；要求政府加建及伸延全密封罩。

請議員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聲討路政署及運房局 拉布、
超支、超標、漏評、歧視、不公不義

- ✓ (3) 由於我們交通空氣及噪音全面長久超標，
危害市民生命健康，要求成立《中九幹線
公開聆訊調查委員會》公開聆訊。
- 『公開聆訊』的陽光測試，讓受影響市民向
路政署質詢，路政處長期拉布、超標、超
支、漏評；歧視弱勢市民、漏評兒童及殘
疾人士社區，超標污染危害我們市民的生
命健康；更一手摧毀法治和區議會地方管轄
權。

請議員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聲討路政署及運房局 反對保護市民

寧願拉布超支、超標漏評、歧視不公不義

(4) 因路政署未有妥善諮詢，路政署違反環評條件：『飛站離地』，埋葬全罩民意，飛起區議會，反對保護市民，反對在污染源頭減排，拉布多年，漠視區議會2013年一致議決及本區共識：加建及伸延全罩；立法申訴部理應要求環保署跟據環評條例 EIA S8(3)條款(a)，『取消』中九幹線環評有條件許可証。

✓ 路政署違反環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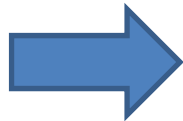
- (a) 加建『兩個天橋廢氣排放罩口設計』必須妥善諮詢，但路政署未有妥善諮詢，埋葬民意『飛站離地』；
- (b) 路政署承認『全罩為最有環保效益設計』，但因歧視，反對在弱勢社區加建全罩；認為不值得保護弱勢社群加建全罩，而且漏評駿發《展能中心》、《護理中心》、《幼兒學校》及《教育機構》，並無理反對他們的全罩要求，違反環評條件；
- (c) 環評條件必須落實社區諮詢的舒緩措施，但路政署未有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議決舒緩條件：加建及伸延全罩。

由於政府違反油尖旺區議會保護市民的一致議決條件
環保署應跟據環評條例EIA S8(3)條款(a)
取消中九幹線環評許可，因未有妥善諮詢

✓ 有條件性批准: 必須妥善諮詢, 不容許路政署極權反對區議會環境保護措施

✓ 路政署極權, 違反
環評條件違反區
議會一致議決,
拉布不肯執行
請議員要求環保
署跟進 環評條件

要環保署取消
中九幹線環評
許可



路政署違反環評條件從沒有妥善諮詢在駿發花園加建兩個天橋廢氣罩口

Project Title: Central Kowloon Route

Reference of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in the Register : AEIAR-171/2013
Conditions of Approval under Section 8(3) of the EIA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The EIA report a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Ordinance i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set up community liaison groups comprising representatives of affected parties, including local committees, residents and schools in the affected areas along the route alignment,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enquiries and complaint handling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project. Respective community liaison teams and designated complaint hotline shall be set up for the project to address related concerns and enquiries in an efficient manner.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also follow up with the respective community liaison group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tigation measures as necessary; and;

請議員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聲討路政署及運房局 拉布、
超支、超標、漏評、歧視、不公不義

- ✓ (5) 要求通知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小組跟進, 執行油尖旺區議會自2013年對中九幹線的全體議決: 在駿發花園外加士居道天橋群加建及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不應再拉布。【兩個廢氣噪音排放罩口】的空氣污染物沒有評估, 在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機構長期排放超標廢氣噪音, 不肯解決污染, 危害他們的生命健康是違法, 構成長期危害污染。
- ✓ (6) 請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公開譴責』運房局及路政署在區議會拉布, 反對保護市民, 寧願超支、超標漏評、歧視弱者, 『飛站離地』, 漠視區議會一致議決, 拉布不肯興建全封閉隔音罩, 與區議會、立法申訴部及市民為敵, 違反民主議決, 違反公眾利益, 路政署反對在污染源頭減排; 危害我們的生命健康。

請議員還我們一個《健康及宜居的居住環境》

聲討路政署及運房局 拉布、

超支、超標、漏評、歧視、不公不義



• (7) 要求立法會申訴部轉介律政司司長，執行檢控

- 就中九幹線環評漏評駿發花園內所有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的環境污染影響，沒有提供合乎教育及殘疾人士機構的環境規劃措施，危害完兒童及殘疾人士社群的生命健康，是違法，須負上『刑事罪行』。以任何形式的傷害兒童成長，及歧視並傷害殘疾人士，是觸犯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但運房局及路政署以『認知不足』作為藉口，令『市民受害至深』，不能成為違法的辯護理據。運房局及路政署反對執行2014年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不執行新例，是嚴重違反職責』。運房局及路政署反對執行2014年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反對執行《空氣管制條例》，危害大眾市民生存機會及生命健康，又是南丫翻版海難的翻版。審理南丫海難法官指出因新例『可提高大眾市民生存機會』，故不執行新例『屬嚴重罪行』，而且新空氣條例「沒有寬限期」。中九幹線尚未開工，沒有理由採用2014年已『失效』的空氣質素指標，令『市民受害至深』，有違公眾利益。

聲討路政署及運房局 拉布、
超支、超標漏評、虛假誤導、歧視獨裁、不公不義

- ✓ (8) 立法局應要求環保署執行環評條例 Enforcement of Chapter 499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S. 14 ,
下令路政署糾正中九幹線環評評估錯失、誤導愈多排放, 空氣愈清新; 因誤當政策是成果(本區交通空氣及噪音, 十多年從未達標); 漏評交通污染物, 漏評駿發學校, 殘疾人士中心; 沒有執行前瞻性環保措施; 荒謬推行明知『不能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 沒有保護市民免受長期交通環境超標污染影響, 違反EIAOS14 及 環評原則(EIAO Guidance Note No. 1/2010) ,
環保署要取消及更改環評許可, 要路政署重做環評 ✓

Section:	14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ermit by the Director	L.N. 70 of 1998	01/04/1998
----------	----	---	-----------------	------------

Remarks:

Adaptation amendments retroactively made - see 34 of 2000 s. 3

(1) The Director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ecretary, suspend, vary or cancel an environmental permit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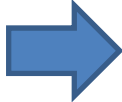
- (a)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the applicant gave-
 - (i) misleading information;
 - (ii) wrong information;
 - (iii) incomplete information; or
 - (iv) false information; or
- (b) the applicant is no longer able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 
- 路政署無法無天：違反區議會一致議決，拉布不肯執行，違反環評原則 The neglect of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YTM District Council on Central Kowloon Route violated the Ten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EIAO Guidance Note No. 1/2010) as follows:

- Principle One: Proactive Planning and Decision Tool 前瞻設計 ✓
- Principle Two: Avoidance, Pre-emption and Prevention of Advers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避免污染 ✓
- Principle Three: Making Positive Influence on Decision Making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Opportunity and Thinking Proactively about Options and Alternatives- 要有前瞻性提出解決污染方案 ✓
- Principle Six: Flexibility Amidst Robustness and Transparency, w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with the Ability to Adapt to Changes- adapt to changing circumstances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要跟據社區參與的提議，作出靈活改變 ✓
- Principle Seven: Seeking Practical Environmental Outcomes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Community- 要依據社區上實際情況 ✓
- Principle Eight: Avoidance of any Late Focus 不可拉布 ✓
- Principle Ten: Transparent Agreement among Relevant Parties, Clear Expectations of what need to be done and what the Performance will be, and Explicit Resolution of any Conflicts- 要乎合社區共識的要求 ✓

環評一出，『即時失效，並超標』

AEC-EAI Paper 2/2013 EIA Report Central Kowloon Route p. 7



(AQOs). While the Government is working with a view to having the proposed new AQOs to take effect in 2014,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the air quality impacts under the EIAO, consideration of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would be based on the AQOs prevailing at the time of the decision.



路政署以不能生效的空氣指標作為計算，環評一出，『即時失效，並超標』。明知新空氣指標即會生效，但沒有前瞻性考慮又未有提供恰當環境措施，引致駿發花園一帶長久超標、遺漏評估重要致癌物細微懸浮粒子、未有評估160米加士居道天橋群的環境影響、遺漏評估駿發花園所有教育機構及殘疾中心，不公不義，不能接受

環評違反前瞻性『原則』，違反2014年新空氣指標：
(EIAO Guidance Note No. 1/2010)

Principle One: 環評要有前瞻性

Principle Two: 預先避免構成惡劣環境影響

Principle Three: 預先提出各項環境改善措施

Principle Eight: 不可拉布和拖遲執行

『完全封閉隔音罩，伸延越過油天小學』

在天橋加【兩個廢氣噪音排放罩口】

✓ 符合首要的『環境法規條件』：

- 1) 規劃完善的隔音罩可完全符合環境規劃法例指標
- 2) 符合保護兒童、殘疾人士法例，保護市民及兒童、學校及小學生的生命健康；可保護行人的安全

X 未能符合首要的『環境法規條件』：

- 1) 違反環境規劃指標：大部份敏感受體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仍將超標故違反『香港規劃與標準』的指標
- 2) 違反保護兒童法例：空氣質素，噪音依然『超標』構成虐待及毒害我們兒童(學生)的生命健康、成長或福利，對於可避免或在受到忽略的情況下受到傷害
- 3) 未能符合環境法規條件，違反保護殘疾人士

✓ 效果理想：

- 1) 最為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
- 2) 將有毒廢氣引導到『非民居』排放稀釋，大大減少對市民的兒童的損害
- 3) 最為理想的隔音及減少空氣污染問題

X 效果不理想：

- 1) 敏感受體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超標，只能令低層減少部份噪音
- 2) 不能處理空氣質素超標，令大量空氣污染物進入民居和學校，危害市民，傷害兒童及小學生的生命健康
- 3) 不是理想的隔音及阻隔空氣污染物設備

✓ 市民健康與財務上平衡的考慮：

- 1) 『市民的健康應放在首位』，故此值得運用在財務支持加建全密封隔音罩，去糾正環境危害因素
- 2) 『保障市民及兒童的生命健康』比金錢更為重要，故很值得採納

X 市民健康與財務上的失衡：拉布，超支三百億以上

- 1) 建做費用雖然較少，但未能有效地去保護市民的生命健康，令大部份敏感受體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長久超標』(not cost-effective)
- 2) 由於未能提供合理及足夠的保護，做成浪費公帑，犧牲市民及兒童的生命健康，故不值得採納

✓ 科技上的可行性：

✓ 現在的高科技可完全掌握加建隔音罩的技術，沒有難度

✓ 科技上的可行性：

現在的高科技可完全掌握加建隔音罩的技術，沒有難度

✓ 美觀：

規劃完善的隔音罩可改善景觀及有效美化環境

X 不美觀，阻礙景觀：未能美化環境

✓ 市民的接受程度：符合民心，令市民安居

符合駿發花園業主法團、互助委員會、市民及家長的要求，市民可以安居，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

X 市民未能接受，引起社會不穩對立

未能符合駿發花園業主法團、互助委員會、市民及家長的要求，在社會上構成社會不安、無休止的請願和爭鬥、官員要長久面對『失誤及損失的索償』

中九幹線環評在駿發花園全面違反現行空氣質素指標

2021年累積空氣污染物濃度

中九幹線

全面違反現行空氣質素指標

地區	污染物	平均時間	濃度(微克/立方米)
西段	NO ₂ 二氧化氮	1小時	228-286
		24小時	94-132
		全年	36-65
	RSP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	110-114
		全年	42-44

X

X

全面違反現行空氣質素指標，
長期危害市民生命健康

污染物	法例要求 平均	法例要求 空氣質素 指標 (微克/ 立方米)	中九幹線環評 對駿發花園的 空氣質素 超標影响
X 二氧化氮	1 小時	200	286 (超標)
	1 年	40	65 (超標)
X 可吸入懸 浮粒子 (PM10)	24 小時	100	114 (超標)
	1 年	50	44 (低估) 未有評估加士居 道天橋群
X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4 小時	75	漏評
	1 年	35	
X 二氧 化硫	10 分鐘	500	漏評
	24 小時	125	漏評
X 臭氧	8 小時	160	漏評
X 一氧 化碳	1 小時	30,000	漏評
	8 小時	10,000	漏評
X 鉛	1 年	0.5	漏評 (資料來源路 政署及環保署)

跟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中九幹線汽車出入口及兩個天橋廢氣噪音排放罩口貼近
『受嚴重超標的交通滋擾的駿發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中心』

路政署須必須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加建及伸延全密封全封閉隔音罩』

『確保能夠盡快達到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

以保障『學童、市民、及殘疾人士』的健康和福利

- 『空氣質素
- 2.3.2 空氣質素受空氣污染物排放率、排放源與受體之間的分隔距離、地形、建築物高度和闊度，以及氣象等因素影響。因此，在進行規劃時應確保：
 - (a) 大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不會設於空氣污染物擴散受到抑制，或空氣污染問題已極嚴重的地區；.....
 - (f) 在易受滋擾受體與可能成為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發展之間，保持足夠的間隔距離或設置屏障；以及
- 政策目標
- 3.1.1 在空氣污染方面，政府的整體政策目標是：
 - (a) 通過執行各項土地用途規劃措施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限制空氣污染程度，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利；以及
 - (b) 確保能夠盡快達到...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

環評失誤:本區路邊監測站在1999年至2011年間的空氣污染物 『持續嚴重超標』，比『本港其他地區更為嚴重』

為什麼沒有納入環評? 運房局及路政署欺騙市民及議員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頁

年度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總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2011	(120) 超標	(102) 超標	(55) 超出現行指標
2010	(113) 超標	(102) 超標	
2009	(108) 超標	(98) 超標	
2008	(96) 超標	(108) 超標	(62) 超標
2007	(101) 超標	(115) 超標	(66) 超標
2006	(97) 超標	(110) 超標	(67) 超標
2005	(93) 超標	(112) 超標	(69) 超標
2004	(105) 超標	(124) 超標	(75) 超標
2003	(98) 超標	(116) 超標	(70) 超標
2002	(91) 超標	(106) 超標	(63) 超標
2001	(99) 超標	(120) 超標	(73) 超標
2000	(84) 超標	(97) 超標	(60) 超標
1999	(86) 超標	(110) 超標	(67) 超標

中九幹線相關工程令駿發花園

整體交通噪音全面長久超標（油天小學為77分貝）

✓ 超出社福55、學校65 及民居70分貝上限

以民居評估取代社福學校，違反重建天橋的規劃指標

	交通 噪音 規劃 上限	中九幹線工程噪音對整體 噪音影響 全面超標	中九幹線工程對駿發花園 噪音評估失誤及遺漏
民居	70分 貝	駿發花園民居達到74分 貝以上（超標）	路政署反對評估最受到天橋罩口影響 座向如1座G 及屋苑地面出入口（達77 分貝）
駿發 學校 及教育 機構	65分 貝	（達77分貝）：油天小學 （超標）路政署反對評 估駿發花園內最受到天 橋罩口影響教育社區	路政署環評的技術備忘錄遺漏評估駿 發花園內所有學校及教育機構：駿發 花園浸信會日間幼兒學校及駿發花園 教育機構最受到天橋罩口影響（鄰近油 天小學已達77分貝）
駿發 社福 機構	55分 貝	（高於77分貝以上） 路政署歧視他們， 反對評估駿發花園內最 受到天橋罩口影響的殘 疾人士中心及社福機構	路政署環評的技術備忘錄遺漏評估駿 發花園內所有社福機構：香港心理衛 生會油麻地展能中心及鐘聲慈善社田 家炳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最受到天橋罩 口影響（鄰近油天小學已達77分貝）

跟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重建天橋貼近

『受嚴重超標的交通滋擾的駿發民居、學校及殘疾人士中心』
必須提供全封閉隔音設備, 維持噪音在可接受水平

『“噪音

- 2.3.3 針對噪音的規劃工作，基本目的是提供適當環境，令易受滋擾用途所受的噪音影響，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社福55、學校65及民居70分貝上限) ✓

→ 這項原則是確保：

→ (a) 新的易受噪音影響用途設於不會設於受到過高噪音水平影響的地區；

- (b) 新的噪音排放源盡量遠離現有、已承諾或已規劃闢設的易受滋擾用途，以避免對這些用途造成過大噪音；以及

- (c) 如有其他限制不容許作出上述安排，應在規劃工作的最初階段，把減低噪音的設計納入噪音排放源內。如無法令易受噪音影響用途所承受的噪音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則應提供隔音設備。』

市民投訴無門：興建伸延全封閉隔音罩 政府無跟進
運房及環保局互相推卸責任，路政署至強拉布
寧願超支三百億以上（足以建成二百多密封隔音罩）
不肯解決駿發花園超標污染

- 運房局局長張炳良以往曾在中文大學《房屋論壇》回覆本人查詢要求解決環評未有處理長期交通環境污染超標問題及違反區議會議決：『中九幹線對駿發花園一帶長期構成交通環境空氣及噪音超標問題，應交由環保署處理，我們只負責交通工程環評，你們地區上長期交通環境空氣及噪音超標問題，是環保署的責任，由環保署跟進。』運房局局長張炳良不敢回應為何違反區議會議決、違反他在運房局居住環境的『宜居性』政策（livability）。
- 環保局局長黃錦星去年在《健康空氣行動的論壇》回覆本人查詢：『中九幹線對駿發花園一帶長期構成交通環境空氣及噪音超標問題，應由路政署舒緩，明白大型工程對地區環境必會構成壓力，未必可以完全解決，但我們《只負責全港性環境問題》，你們地區上的長期交通環境超標問題，不是我們的現時的優先項目。如中九幹線日後構成空氣超標，環保署日後可以檢控相關人士。』兩局互相推卸責任，環保署日後檢控，也不能解決我們的污染問題。

油麻地地段現時交通污染禍害最嚴重 全密封式隔音罩有逼切性

【做好環保責任,才有平等公義的社會效益】：
當呼吸空氣的自由和弱勢社群的生命都被奪去時，
這個城市還剩下什麼？

為民主、公義、環保、公眾利益及市民健康，
我們要求立法會議員須通過議決修訂中九幹線工程：
『必須符合』油尖旺區議會對中九幹線『全體議決條件』



才可撥款施工，因生命價值比天高

請守護我們的社區向暴權說不：

「Vote No & take back control」